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湖小字第1169號

原告 游明秋
被告 紘群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長信
訴訟代理人 李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9年度重小字第1673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8年10月起至109年2月間受僱於被告擔任清潔人員，並受被告指派至被告所承包之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內湖污水處理廠內工作，因內湖污水處理廠希望有人生病，故在廠區內裝有鏡子，造成寒氣逼人，致原告小腿部位被下咒，而長紅疹及皮下瘀血，原告自行治療7週，支出醫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。而被告因同意內湖污水處理廠之上開作法，即應與內湖污水廠共同賠償原告之損失，爰依上開原因事實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5,000元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否認原告之主張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原告上開主張，固提出於109年3月25日其至達美皮膚科診所就診之診斷證明書為佐（見109年度重小字第1673號卷第15頁），然依診斷證明書所載，原告所患接觸性皮膚炎，其致病原因眾多，是否係因在內湖污水處理廠遭

01 下符咒所致，及被告有責任原因事由等節，均不能證明。況
02 原告所稱支出醫藥費3萬元之事，亦無憑據可佐。此外，原
03 告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其實，自不能認原告對被告有損
04 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原因事實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,000元，
06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
07 應一併駁回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原告應負
09 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1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12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許秋莉